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3〕33号

签发人：张明旭

关于做好干部房地产信息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

校纪委，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干部违规建房和多占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厅〔2013〕3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干部房地产信息登记报告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3〕62号）要求，2013年4至6月，全省将组织干部报告个人房地产情况。为做好我校干部登记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报告的组织

在校党政干部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省属高校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校党政干部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清房办”）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干部房地产信息登记报告工作。

二、登记报告的人员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党政管理干部、教学科研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三、登记报告的内容

- (一) 干部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子女的基本情况;
- (二) 干部本人和配偶参加房改、享受保障性住房情况;
- (三) 干部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子女买卖土地、自建房和建设、出租、出售、购买“小产权房”情况等。

四、登记报告的程序

(一) 印制表格

校领导的《干部房地产信息登记报告表》由省清房办统一印制，经省属高校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统一发放；其他干部的登记报告表，由校清房办按照表样统一印制。

(二) 发放表格

5月5日前，校清房办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列入登记报告范围的干部名册，将登记报告表发放到基层党委和直属党支部。

(三) 填报表格

各基层党委和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填报。干部本人应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按照要求填写登记报告表(1式2份)，5月15日前各单位统一收齐后将其中1份交校清房办。校领导和处级干部登记报告表由校清房办负责报省属高校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

(四) 信息公示

各基层党委和直属党支部汇总所属单位干部(不含校领导)填报的房地产主要信息，填写《干部房地产主要信息公示表》(附件)，将此表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5月27日前将信息公示表连同电子稿一并交校清房办。联系人：高仲姣，电话：6915，电子邮箱：jwb@aust.edu.cn。

校领导房地产信息公示工作由省清房办部署安排。

(五) 信息报送

校清房办填写《干部房地产信息汇总表》，5月31日前将信息汇总表连同电子稿和登记报告工作阶段性总结一并报省属高校住房

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

五、登记报告的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专项清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所属单位的专项清理工作负总责，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工作要求。登记报告是专项清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做好专项清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安排专人认真做好相关表格的领取分发、填报指导、收集上报工作，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三）如实登记报告。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广大干部积极主动参与登记报告工作，确保所有纳入专项清理工作范围的干部均参加登记报告。参加登记报告的每位干部要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本着对组织、对本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如实填写，按时报告，并对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强化监督检查。校纪委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设立监督电话 6668952，邮箱：jiwei@aust.edu.cn，并根据需要，对干部填报的内容进行核实，对无正当理由不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从严处理。

附件：《干部房地产主要信息公示表》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干部住房问题
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干部房地产主要信息公示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购买房改房		参加集资建房		领取住房补贴	购买经济适用房		租住廉租房	租住公租房	自建房		买卖土地		“小产权房”
	套数	总面积	套数	总面积	总金额	套数	总面积	总面积	总面积	套数	总面积	宗数	总面积	建筑总面积

说明：面积单位为平方米，金额单位为万元。表中房地产信息包括：本人和配偶参加房改、享受保障性住房情况；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子女买卖土地、自建房和建设、出租、出售、购买“小产权房”情况等。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